

天水市秦州区教育局2025年省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和教育领域
专项“智慧体育”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TGZC2025-189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77

甲 方：天水市秦州区教育局

乙 方：甘肃鸿盛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33001JH620502045

签订地点：天水市秦州区教育局

采购人（甲方）：天水市秦州区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甘肃鸿盛远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天水市秦州区教育局2025年省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和教育领域专项“智慧体育”项目（项目编号：TGZC20 25-189）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校级数据平台云端版软件授权	WJT-J-PE1000		4	16000	64000		
室外 AI体测屏套装（跳绳、跳远、仰卧起坐、引体向上、高抬腿、深蹲、开合跳、蹲跳和左右横跳等	WJT-J-PT-KIT@ALL		4	49500	198000		
跳远垫	WJT-J-MAT		4	400	1600		
室外 AI 跑步屏-长跑套装（800米）	WJT-J-RUN-KIT@LDR		4	51000	204000		
AI 跑步长焦相机-长跑（1000米）	WJT-J-RUN-CAM@LDR-68		4	52000	208000		
立杆+地笼	/		4	4500	18000		
坐位体前屈测试仪	WJT-J-TI@SR		4	6800	27200		
身高体重测试仪	WJT-J-TI@HW		4	7100	28400		
肺活量测试仪	WJT-J-TI@LC		4	4800	19200		
测试仪接收器	WJT-J-USB		4	3000	12000		

AI 体锻体测盒 (AI 体育宝盒)	WJT-J-PE-BOXPK		4	25200	100800		
55 寸户外监视器	55-HW		4	14500	58000		
辅材	主电缆国标 3*2.5 ² 户外电 缆		2000	6.9	13800		
辅材	辅电缆3*2.5 ² 电线		800	5.0	4000		
辅材	六类屏蔽网线		800	3.0	2400		
辅材	16芯光缆		2400	8.0	19200		
辅材	配电箱		16	150	2400		
辅材	插板		20	75	1500		
辅材	音频线		400	4.0	1600		
辅材	混凝C25以上、 水泥、砂子、石子 等		1	3000	3000		
辅材			1600	2.0	3200		
网络设备			8	650	52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即RMB¥9955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 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2025年7月18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中标人提供年软件运行维护工作，软件运行维护具体要求：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

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 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 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 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 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 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收到乙方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3%计算款额¥2986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捌佰陆拾伍元整）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2986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及所有凭证资料后，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70% 款项：¥69685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元整。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一年质保内设备正常运转，无质量问题，经由甲方查验确认后退回质保金。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并无偿提供3年服务。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 因货物质量对甲方(需方)造成损失的(买受人须提供质量法定机构的质检报告)，乙方(供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2.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甲方(需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造成损失的按上条办理。

3. 甲方(需方)有权监督乙方(供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供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需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乙方(供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5. 甲方(需方)对乙方(供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履约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 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五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羲皇大道西路957号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

新天庆大道588号6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